

驳回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姚某宇

身份证号：430923xxxxxxxx2319

联系方式：176xxxxxxxx

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新桥镇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 职务：局长

申请人以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未答复是否立案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告知本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回复，履行其法定职责。

申请人复议申请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 xxxx 超市销售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签收此文件，截止 2023 年 1 月 29 日本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立案告知或不立案告知。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 投诉举报信函签收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人的举报信以后，先后于2023年11月14日、11月17日指派长岭市场监督管理所到xxxx超市核查，均未发现申请人投诉的过期食品（乡巴佬卤蛋）。执法人员经电话联系投诉人，希望投诉人能够现场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由于投诉人居住地为外省，不方便到投诉地现场举证，执法人员对投诉人提供的附件资料的打印件无法得到投诉人的签名认可，造成被投诉人不承认投诉人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形成证据不足，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4）项的规定难以立案查处。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称于2023年11月6日，在被投诉人处购买了泡面和卤蛋。2023年11月9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xxxx超市有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要求对xxxx超市作出行政处罚，并对原告进行奖励等。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上述投诉举报后，进行了调查核实，决定对xxxx超市的行为不予立案。2024年2月2日，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购买商品的目的主要是用于个人或者家庭之需要。经本机关审查，申请人在湖北省内多地提起了大量的举报投诉案件及同类行政案件，同时要求索赔，显然不是以个人及家庭消费为目的，而是以打假为自身牟利。本案中，申请人购买了价格较低的产品，而后再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客观上其购买的产品亦未造成任何危害国家、集体、个人实际损害的后果，故无合法权益的损害。因此，原告不符合行政复议所要求的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其提起的行政复议应依法予以驳回。本案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原告的举报申请后，依法作出调查，但拖延履行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告知义务，确认违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27 日